吉林工程职业学院 2022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是国家教育部备案、吉林省教育厅直属的高职学院，主要职能为培养高职、中专学历农业工程人才，促进农业发展。开展计算机及应用、机械设计与自动化、汽车检测与维修、机械制造、汽车与工程机械、道路交通监理、生物工程、会计电算化、电子声像设备、商贸英语（农业）、电子商务、畜牧兽医、种子科学与技术等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工程职业学院内设党政管理部门及群团组织19个，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人事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科研产业处、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招生就业处、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教务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校企合作与就业指导处。设教学及教辅单位15个，分别为管理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建筑工程学院、粮油食品学院、汽车工程学院、生物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医护学院、公共基础教学部、体育教学部、中等职业教育管理部、继续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图书馆、质量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2				2022		
	1696000	15411.28	1548.72				
	1696000	15411.28	1548.72				
	356000	356000			20004.86	18456.14	1548.72
	50.00	50.00					
	30.00	30.00					
					565.14	565.14	
	20.00	20.00					
	2057000	19021.28	1548.72		2057000	19021.28	1548.72
	2057000	19021.28	1548.72		2057000	19021.28	1548.72

	20570.00	19021.28	15411.28			3560.00	30.00				20.00	1548.72	1548.72					
	20570.00	19021.28	15411.28			3560.00	30.00				20.00	1548.72	1548.72					

	20004.86	11000.52	9004.34			
	20004.86	11000.52	9004.34			
	61.23		61.23			
	19943.63	11000.52	8943.11			
	565.14	565.14				
	565.14	565.14				
	565.14	565.14				
	20570.00	11565.66	9004.34			

	2022				2022				
	16960.00	15411.28	1548.72						
	16960.00	15411.28	1548.72						
					16464.86	14916.14	1548.72		
					495.14	495.14			
	16960.00	15411.28	1548.72		16960.00	15411.28	1548.72		

	16464.86	7950.52	3986.30	3964.22	8514.34
	16464.86	7950.52	3986.30	3964.22	8514.34
	61.23				61.23
	16464.86	7950.52	3986.30	3964.22	8514.34
	495.14	495.14	495.14		
	495.14	495.14	495.14		
	495.14	495.14	495.14		
	16960.00	8445.66	4481.44	3964.22	8514.34

	4392.33	4392.33	
	1827.15	1827.15	
	2.46	2.46	
	154.49	154.49	
	1083.00	1083.00	
	495.14	495.14	
	229.00	229.00	
	125.25	125.25	
	371.36	371.36	
	38.85	38.85	
	65.63	65.63	
	3884.22		3884.22
	30.00		30.00
	10.00		10.00
	150.00		150.00
	1.20		1.20
	100.00		100.00
	150.00		150.00
	10.00		10.00
	383.00		383.00
	240.00		240.00

	300.00		300.00
	500.00		500.00
	24.00		24.00
	24.00		24.00
	48.00		48.00
	8.53		8.5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